

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參與境外學術交流及研習服務經費管理要點

99年3月2日第5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月7日第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2日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鼓勵學生參與境外學術交流及研習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申請資格：
本校具學籍之在學學生，應邀參加或受推派參加境外學術交流活動，或出席境外國際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者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
補助金額依如下補助標準，再依預算狀況調整。
 - (一)大陸港澳地區、亞太地區，每人每案：10日內，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；10日以上，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。
 - (二)紐澳地區、亞西地區、北美洲地區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、非洲地區，每人每案：10日內，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；10日以上，以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。
 - (三)歐洲地區每人每案：10日內，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；10日以上，以新台幣三萬五千元為上限。
 - (四)團隊補助總金額，得另案審核，每隊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。
 - (五)所需補助經費依本校相關經費額度支應之。
- 四、補助原則：
 - (一)受本要點補助之案件所發表之論文須以「國立聯合大學」為發表機關。
 - (二)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年度內以受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 - (三)發表論文者，每篇以補助一人(含教師)為原則。
 - (四)已獲國內外其他單位補助全額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；如已獲國內外其他單位補助為非全額者，得申請本項補助差額，惟補助差額以「本要點補助金額」扣除「已獲其他單位補助金額」為上限。
- 五、如為特殊案件，得由研發長召開審核小組會議予以審查，必要時可視當年度預算經費酌以增減補助金額。
- 六、凡獲本要點補助之案件，如有辦理成果發表會時，該案件獲補助學生之系所須襄助所需費用，其費用以系所獲補助學生之獲補助總額百分之十計算，並以不超過五千元為原則；情形特殊者，得另案簽請核准調整費用比例。
- 七、申請程序及檢附證件：
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首日之一個月前檢附下列資料，由所屬系所主管簽章並會教務處後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 - (一)應邀參加或受推派參加境外學術交流活動，或出席境外國際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二)院、系(所)推薦函。
 - (三)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。
 - (四)國外研修申請表或論文全文。
 - (五)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 - (六)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- 八、受補助學生(團隊)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據核實報銷，並繳交心得報告各一份予所屬系所及研究發展處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